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邱醒亚先生、陈岚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Aviv Components and Electro-Mechanical Solutions Limited 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19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前述类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000.98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 1-7 月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5.00	7.57	22.84
	小计			25.00	7.57	22.84

向关联人 销 售 产 品、商品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5.00	28.53	28.89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0	1,366.01	857.82
	小计			3,065.00	1,394.54	886.71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Aviv Components and Electro-Mechanical Solutions Limited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0.00	48.71	91.43
	小计			100.00	48.71	91.43
合计				3,190.00	1,450.82	1,000.9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84	50.00	0.01%	-54.32%	2021年4月15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32）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小计		22.84	50.00	0.01%	-54.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9	65.00	0.01%	-55.55%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7.82	1,500.00	0.17%	-42.81%		
	小计		886.71	1,565.00	0.1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Aviv Components and Electro-Mechanical Solutions Limited	提供劳务	91.43	90.00	0.02%	1.59%		
	小计		91.43	90.00	0.02%	1.59%		
	合计		1,000.98	1,70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对关联交易金额作了区间范围的预计并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了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对关联交易金额作了区间范围的预计并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说明

1、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泽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9802XG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丰路 31 号 G9 栋 30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旭波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末/2021 年度，总资产 15,057,650.33 元，净资产 5,812,261.67 元，2021 年度销售收入 15,797,413.54 元，净利润-257,510.08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铭泽丰 70%股权，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 100%持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铭泽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丰”）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10104351165704N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翠波路 201、221 号 1 幢 4 层 404 室

注册资本：1,527.7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雄科

经营范围：半导体测试、半导体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自动化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末/2021 年度，总资产 288,240,529.04 元，净资产 224,977,203.49 元，2021 年度销售收入 108,654,418.89 元，净利润 16,921,621.66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担任上海泽丰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泽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Aviv Components and Electro-Mechanical Solu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Aviv C&EMS”)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1 日

注册地：以色列

注册地址：Kibbutz HaZorea, Israel

CEO: Mr. Baruch Saar.

主营业务：元器件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末/2021 年度，总资产 16,610,353.00 谢克尔，净资产 11,944,827.00 谢克尔，年度销售收入 30,189,337.00 谢克尔，净利润 3,321,759.00 谢克尔（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Aviv C&EMS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Fineline Group 的下属子公司，Fineline Group 持有其 50%股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铭泽丰及上海泽丰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采购/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等交易是双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与其他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待交易发生时，交易双方根据订单的具体工艺和技术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铭泽丰、上海泽丰、AVIV C&EMS 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

交易规则进行，与其他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应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了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对关联交易金额作了区间范围的预计并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但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立足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

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森科技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